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19212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考試期日計畫表 (376550000A_1090192125A_ATTACH1.ods)

主旨：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，預定報名日期為
110年5月25日至6月3日止，預定考試日期為同年9月4日至
9月5日，請擴大宣導本項考試訊息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9月26日原民人字第10900545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修正後原民特考考試規則規定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報名原民特考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；自113年1月1日起，報名原民特考一、二、三等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，併予提醒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10/07

